

刑事司法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07年7月）》，为了做好刑事司法学院推荐和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的要求，特制定如下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注重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又要注重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业务能力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查。

二、推免工作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我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各学科系主任、教学办工作人员、学办工作人员等组成。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解释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确定奖励分计算办法，审核推免生资格，审核推免生考核办法以及推免生的监督推免生综合考核。

（二）综合测试和面试工作小组

学院负责对取得推免生初选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试和面试。

综合测试和面试由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为了保证面

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面试工作小组。

面试分为司法方向和公安方向两个小组，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每一组的面试专家成员、面试主持人以及面试形式。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刑事司法学院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成绩每门课程不低于 80 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大学英语的平均学习成绩不低于 80 分，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试卷总分的 60%，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试卷总分的 80%；学年论文成绩不低于 85 分。

4、身心健康。

（二）申报特殊人才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以下条件必须完全符合）

（1）英语通过四级；

（2）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3）主干课每门成绩不低于 70 分；

(4) 学年论文在 80 分以上;

(5) 经济、管理类学生数学成绩不低于 70 分。

2、特殊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成果和奖励须为学生所学专业领域内的成果、奖励)

(1) 在国家 3 类(含)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国家 4 类期刊(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正刊、第一作者)。

(2) 在教育部(含教育部下属司局、教指委参与的国家级竞赛)组织的全国各类学科竞赛中,获个人二等以上奖励;团体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者、二等奖前两名获得者和三等奖的前一名获得者。

(3) 全国优秀社团(学术理论类)一等奖的主要成员。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持人且其项目被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术交流或项目展示。

申报特殊人才的学生必须有所在专业 3 名教授的联名手书推荐信,并参加所在学院组织的推免生考试。对以学术论文申报的,学院必须专门安排答辩环节。必要时,学校还将组织专门的考核。学院在推荐特殊学术专长人才时必须明确注明其所符合的特殊条件项。最终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三) 学校有关成绩和奖励分计算的补充说明

1、必修课(含体育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2、课程成绩计算可四舍五入。

3、奖励分所列每一项奖励计分不得超过两次(篇)。

4、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学校科研部最新的《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

5、对于学生发表论文和发明专利加分事宜，各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甄别，强调质量，并坚持“学生发表论文与发明专利应与学生所学专业有关”这一加分前提。

（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育部教学厅[2015]3号文）第一条第2款“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之规定，符合以上条款并达到学校免推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直接列入院免推名单之中。

（五）奖励分计分细则

刑事司法学院推免生奖励分计分细则					
一、推免生成绩要求					
1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2	三门专业主干课程成绩每门课程不低于 80 分				
	专业 主干 课程		专业主干课 1	专业主干课 2	专业主干课 3
		侦查	侦查学 1	侦查学 2	物证技术学
		职侦	侦查学 1	侦查学 2	讯问学
		治安	警察科学总论	治安秩序管理	治安案件查处
		边管	边境管理学	出入境管理学	边防勤务学
司法		侦查学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3	大学外语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四级通过、六级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60%或四级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80%。				
4	学年论文成绩不低于 85 分				
5	成绩可四舍五入				

二、奖励分计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级别		分值	备注
1	刊物认定	权威	独撰	20	1、高质量刊物一般指各学校学报； 2、一般刊物：所发表论文内容与专业相关加1分，与专业无关联的加0.5分。
			一作、二作、三作	10、8、6	
		核心	独撰	10	
			一作、二作、三作	7、5、3	
		其他	高质量刊物	2	
一般刊物	1、0.5				
2					
3	专利	发明专利		3	1、所有专利需与专业相关； 2、专利申请前需向学院备案，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实用新型		1.5	
		外观设计		1	
4	文体竞赛	个人类	一、二、三等奖	1	1、文体竞赛指一般由学校组织，并且是代表学校参加的国家类竞赛(由国家行政机关组织)。 2、文体竞赛奖项的认定必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
		团体类	一、二、三等奖	1	
5	学科竞赛	大创	国家级	3	大创、博文杯的加分仅限主持人且已结项。特殊人才按照特殊条件[(二)2.(4)]认定。
			省级	2	
			校级	1	
		博文杯	获一、二、三等奖	1	
6	各级表彰	国家奖学金		5	国家奖学金，学校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模范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同一年度只
		学校一等、二等、三等		2、1、0.5	
		模范团干、优秀学生干部		1	
		优秀团员		0.5	

				能算一项,选取最高一项。
注:				
1	同类计分均不超过两次,选取分值最高两项			
2	综合成绩=(平时成绩+奖励加分)*70%+笔试成绩*30%			
3	最后成绩=面试成绩*20%+综合成绩*80%			

四、推免工作流程

(一) 学院接受学生的申请,召开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布置本年度的推免工作,审核申报材料,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初选名单。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初步入选者及奖励分进行审议。

(二) 组织综合测试和面试测试,确定推免生的最终人选和替补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1、综合测试科目包含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

2、综合测试结束后进行面试测试,面试包括英语和专业面试两部分。

3、最终确定推免生最终人选及替补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 将推免生材料报教务部。上报材料包括:

1. 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推免生名单。

2. 推免生的相关材料。包括推免生申请与审批表、成绩单、经学院审验的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论文复印件等。

3. 推免生汇总表的纸质及电子文档(申请特殊人才计划的单列)。

五、推免工作异议及处理

(一) 学生对推免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推免名单期间,采

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刑事司法学院教学办反映。

(二)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于有异议的情况进行审核，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并制定出解决方案。

(三)学院应在推免名单上报教务部之前将最终审议结果告知申请学生。

(四)联系电话：027-88386314

六、附则

如果学校对推免工作规定做出相关调整，学院将做出相应补充解释。

